



中國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4
日期 2014.10.20

本期摘要：

壹、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修正案

預計2017年初生效、修正規則2.5【遣返】與規則4.2【船東責任】相關之內容。

貳、BWM公約近況

2014年10月統計：43個簽署國、占全世界商船總噸位32.54%。

參、美國海岸巡防隊（USCG）之2013年報

2013年度安全與環保、船舶保全等兩大議題之PSC報告。

肆、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近期公告之法令修正

- 一、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
- 二、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九條、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第十條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 三、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 四、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
- 五、航港函釋彙編。

伍、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C-206: "Recognition of Company Security Officers (CSO)"
- 二、MMC-229: "Bridge Navigation Watch Alarm System (BNWAS)"
- 三、MMC-243: "Authorization for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四、MMC-282: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Food & Catering."
- 五、MMC-295: "Amendments to the Circular DGGM-UCYC-014-2014 (Endorsements and Panamanian Certificates)"
- 六、MMC-296: "Dispensation Procedure/CICA Exemption"
- 七、MMC-297: "Revocation of Circular MMC-282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Food & Catering."
- 八、MMC-298: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 2506 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傳真：02- 2507 4722

網址：www.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修正案

國際勞工組織（ILO）於2014年舉行的103次會期，通過 [MLC 2006 公約章程之修正案](#)，預計2017年初生效：

一、簡介：

- (一) 藉由本次修正案，希望當船員被遺棄或因職業傷害導致的永久性殘疾等情事發生時，透過財務保障與補償保障船員及其家屬的權益與福利。
- (二) 修正案生效後，應建立機制以保護船員並於船上備便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船員保護可能導致滯船。

二、影響之部分：

- (一) 下列兩規則之A部分強制性標準與B部分建議性導則（**Standard (Part A)**、**Guideline (Part B)**）：

1. 規則2.5【遣返】（屬第二章：雇用條件）。

"Regulation 2.5 (Repatriation) of Title 2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2. 規則4.2【船東責任】（屬第四章：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保護）。

"Regulation 4.2 (Shipowners' liability) of Title 4 (Health protection, medical care, welfare, and social security protection)"

- (二) 配合前述條文，新增以及修改相關文件。

三、摘要規則2.5【遣返】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變更A2.5號碼為A2.5.1，內容維持不變。

- (二) 新增A2.5.2（**Financial security**，財務擔保），共新增14段條文（**paragraph**），內容大略：

1. 船員遭遇以下狀況，應被視為遺棄（**abandonment**）：
當違反公約要求或船員僱傭協議，該船東
 - (1) 未負擔船員遣返之費用；或
 - (2) 遺置船員且未提供必要之協助；或
 - (3) 片面結束與船員的關係，包含未能支付合約薪資達兩個月以上。
2. 所有成員國應確保其船籍船舶具備符合本標準之「財務擔保系統」（**financial security system**），以提供該船舶船員萬一被遺棄時之必要財務協助，此系統之形式可由成員國與各方代表討論後決定。
3. 財務協助包含有限度的未付薪水、遣返至抵家中之合理旅費、生存的基本需求（如足夠的食物、住宿、飲水、船上生存的燃料、必要之醫療等）。
4. 依公約須持有MLC證書之船舶，須持由財務擔保提供者（**financial security provider**）簽署之財務擔保證明並將其影本告示於船上（該證明之揭示資訊至少包含附錄A2-I之內容，並以英文及其他需要之語言書寫）。
5. 財務擔保者的相關規定。

- (三) 新增B2.5.3（**Financial security**，財務擔保）：

1. 雖財務擔保系統可能需要花時間評估，但不應影響船員獲得立即性協助。

四、摘要規則4.2【船東責任】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變更A4.2號碼為A4.2.1，並新增第8段～第14段（**paragraph**）之內容，概述如下：

1. 國家法律應確保財務擔保系統因應契約求償權之補償應滿足之最少要求。

2. 船上應張貼擔保證明，參考本文壹、三、(二)、4。
3. 財務擔保者的相關規定。

(二) 新增A4.2.2 (Treatment of contractual claims, 契約求償權之處置)：

1. "contractual claim" (契約求償權)，指的是在國家法律或船員僱傭協議內所述，因職業傷害等所導致船員之死亡或長期失能之求償權。

(三) 變更B4.2號碼為B4.2.1，僅部分內容變動：將原引用之A4.2字樣配合改成A4.2.1。

(四) 新增B4.2.2 (Treatment of contractual claims, 契約求償權之處置)：

1. 國家法律應提供清償單位在償付契約求償時，使用如附錄B4-I之範例表格 (Model Receipt and Release Form)。

五、 附錄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新增APPENDIX A2-I與A4-I，關於財務擔保證明應揭示之資訊。
- (二) 新增APPENDIX B4-I，請參考本文壹、四、(四)。
- (三) 修正APPENDIX A5-I (發證前須經批准的船員工作和生活條件)、A5-II (DMLC Part I、DMLC Part II) 與A5-III (PSCO檢查的領域) 等，分別加入"Financial security for repatriation"與"Financial security relating to shipowners' liability"兩項要求。

貳、 BWM公約近況

依 2014 年 10 月份之 IMO 統計資料：日本與土耳其成為第 42、43 個簽署壓艙水公約的國家，目前簽署國之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 32.54%，已相當接近公約要求之門檻（30 國簽約且占世界商船總噸位 35%），簽署條件跨過前述門檻之日起 12 個月後本公約將正式實施。

註：假設本公約於 2015 年正式實施，各船型應遵守 D-1、D-2 標準之時程如下圖：

建造日期↓	壓艙水容量 (m ³)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09 以前	1,500 ~ 5,000								D2 ^{*1}		
	容量 < 1,500 或 容量 > 5,000								D2 ^{*2}		
2009.1.1 ~ 2011.12.31	容量 < 5,000								D2 ^{*1}		
	容量 ≥ 5,000								D2 ^{*2}		
2012.1.1. ~ 公約生效日	所有船舶	N/A							D2 ^{*1}		
公約生效日後	所有船舶	N/A							D2 ^{*3}		

NOTE:

*1 公約生效後的第一次 IOPP 換證檢驗符合。

*2 2016 年交船週年日後的第一次 IOPP 換證檢驗符合。

*3 交船時符合。

※ 公約生效後，各型船依相關時程滿足 D-2 之要求以前，須採用 D-1 或 D-2 之要求

參、美國海岸巡防隊 (USCG) 之2013年報

美國海岸巡防隊 [2013年報](#) 已出爐，摘要如下： [註：本主題所述之目標矩陣簡述於第三點]

一、安全與環保主題，綜合近三年 (2011~2013) 紀錄：

(一) 船籍國 (Flag State) 之滯船率 (Detention Ratio) 統計：

1. 台灣：5.26% (滯船次數：1；被檢次數：19)，依USCG說明：過去三年內只有一次滯船紀錄的船籍國不會列入「目標清單」中。
亦即，未來數年內造訪美國港口之國輪皆應審慎因應；若近三年內滯船紀錄達2次以上，將可能影響國輪在目標矩陣之點數計算。
2. 巴拿馬：1.48% (滯船次數：93；被檢次數：6287)，在目標矩陣中計為2點。

(二)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之滯船率統計：本中心表現度維持在綠色區間，表示無可歸責RO之滯船紀錄。

二、保全主題，綜合近三年 (2011~2013) 紀錄：

(一) 船籍國 (Flag State) 之管制行動率 (Control Action Ratio, CAR) 統計：

1. 台灣：0%。
2. 巴拿馬：0.14%；[註：USCG將CAR標準訂為1.50%，故皆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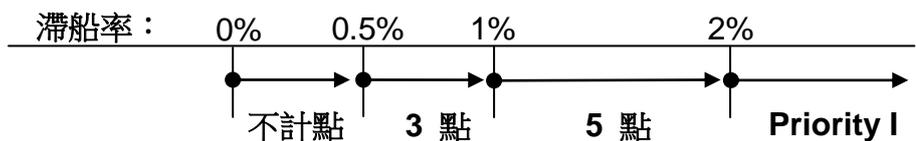
三、關於USCG之「符合目標矩陣」：

(一) 安全與環保主題：

1. 共分五個評分項目 (船舶管理、船籍國、認可機構、船舶紀錄、船舶要目)，評分後之加總點數與等級分類：大於17點之船舶歸為PI (Priority I)；7~16點為P II (Priority II)；6點以下為NPV (Non-Priority vessel)。
2. 評分項目舉例如下，假設某船：
 - (1) 船舶管理項：其若船東、管理公司等列於USCG公告之清單中[註]，該船採計5點。
 - (2) 船籍國項：船籍國之三年期平均滯船率與該船採計點數之關係：



- (3) 認可機構項：與認可機構有關之三年期平均滯船率與該船採計點數之關係：



(二) 保全主題：

1. 共分五個評分項目 (船舶管理、船籍國、認可保全機構、保全符合紀錄、造訪港之紀錄)，評分後之加總點數與等級分類：大於17點之船舶歸為ISPS I；7~16點為ISPS II；6點以下為ISPS III (目標矩陣詳細計算方式請另參閱年報內容)。
2. 各等級對應不同程度之檢查，例如"ISPS I"船舶於進港前應進行登輪檢查。

註：USCG 相關公告可自 [USCG 網頁查詢](#) (點開網頁後，自左手邊之 Foreign & Offshore Compliance (CG-CVC-2) 選單點選)。船舶之檢查紀錄可由 [PSIX 網頁查詢](#)。

肆、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 ([103/09/03, 交航10350109211](#))。
- 二、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九條、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第十條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103/09/03, 交航10350109411](#))。
- 三、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103/09/02, 交航10350108881](#))。
- 四、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之一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附表一 ([103/08/21, 交航10350101671](#))。
- 五、航港函釋彙編 ([103年8月版, ZIP檔, 810KB](#))。

伍、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C-206: "Recognition of Company Security Officers \(CSO\)"](#)，自2014年11月1日起僅接受新版之公司保全員之聲明書，但在此之前完成簽署者不受影響。
- 二、[MMC-229: "Bridge Navigation Watch Alarm System \(BNWAS\)"](#)，關於駕駛台航行值班警報系統：
 - (一) 根據SOLAS V/19.2.2.4，主管機關可豁免2011年7月1日之前安裝之BNWAS符合IMO相關標準，本次通告更新PMA要求之相關Checklist。
 - (二) 關於MSC.1/Circ.1474通函關於BNWAS之自動操作模式建議（可參考[本中心第73期技術通報](#)），PMA將以個案方式發出Acceptance letter。
- 三、[MMC-243: "Authorization for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新增對於提供海事保全服務公司之要求，除未來須提出服務年報給PMA外，另嚴禁未經PMA授權之公司以合資契約模式於巴拿馬籍船舶上提供保全服務。
- 四、[MMC-282: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Food & Catering."](#)，新增巴拿馬海事局簽發Certificates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CICA)之規費標準。
- 五、[MMC-295: "Amendments to the Circular DGGM-UCYC-014-2014 \(Endorsements and Panamanian Certificates\)"](#)，補充MMC-293之內容（內容請參閱[本中心技術通報第73期](#)），並承認該通告列示國家所發出之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e (COC)證書。
- 六、[MMC-296: "Dispensation Procedure/CICA Exemption"](#)，公告由認可機構（RO）代船東向巴拿馬政府當局遞送CICA（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寬免／豁免相關事宜之程序。
- 七、[MMC-297: "Revocation of Circular MMC-282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of Crew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Food & Catering."](#)，撤銷MMC-282通報之內容，但依據MMC-279通報針對2013年8月20日之前建造船舶之CICA發證政策維持不變（前述279與282通報之內容可參考[本中心技術通報第68期](#)）。

八、 [MMC-298: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通告巴拿馬船籍規費折減事宜：

- (一) 新造船：適用於於**2015年12月31日**以前註冊巴拿馬籍之船舶或**MODU**（移動式外海探勘裝置）；船舶類其登記總噸位應超過（**more than**）**10,000GRT**，並於指定區域（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菲律賓、印尼、越南、法國、德國、挪威、荷蘭、義大利）之造船廠建造者，依**GRT**對應不同折扣幅度。其他狀況者可參考通告內容。
- (二) 現成船：針對不同船齡有對應之折扣，但部分船齡應符合附加條件（例如特定時間內不能有滯船紀錄、連續**5**年維持巴拿馬船籍等）。